

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外，並應依本應注意事項辦理。</p>	<p>一、鑒於本會已於102年5月22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為使保險業不良債權之出售與其他金融機構有一致性處理，爰參照相關規定訂定本應注意事項。</p> <p>二、明定本應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p>
<p>二、保險業之不良債權，除下列情形得予出售外，應以自行催理為原則：</p> <p>(一)保險業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且擔保放款總額達資金運用比率百分之十以上，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p> <p>(二)聯貸授信案件或與聯貸授信案件之借戶相同且需與聯貸案件併同處理之案件。</p>	<p>一、參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與衡酌保險業辦理放款之特性，訂定本點明示得出售不良債權之條件。</p> <p>二、本點所稱不良債權，係指符合應列逾期放款之各項放款，並包括免列逾期放款之協議分期償還案件，亦包含曾列逾期放款並已轉銷呆帳者。</p> <p>三、考量保險業經營特性非以放款為主，爰有關保險業得出售不良債權之標準，係參酌保險業87年至101年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及平均擔保放款總額占資金運用比率，爰訂定「以保險業最近四季季底之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大於百分之三，且擔保放款總額達資金運用比率百分之十以上者，經自行催理，仍無法改善，並經董(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案件」作為得出售不良債權之標準。另考量保險業若因金控將聯貸授信案件部分額度分予保險業，將使保險業亦有參與聯貸授信案之情形，爰訂定第二點第二款。</p>
<p>三、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除聯貸案件係由參貸行共同決定外，應</p>	<p>一、參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訂定本</p>

<p>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擬出售不良債權前，倘以不動產為擔保者，應重新衡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並依據其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或外部專家估價以決定建議底價。如建議底價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或應買人之資格條件未明確排除關係人時，其估價不得僅依內部債權回收管理之資料為之。</p> <p>(二)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及標售條件內容等資料應提報董(理)事會決議，決議過程應注意利益迴避原則，並盡保密之義務。</p>	<p>點規定出售不良債權前應遵行之程序等事項。</p> <p>二、由於不良債權回收率為影響出售價格之一重要因素，為求底價訂定之合理，爰要求保險業在決定出售不良債權前，應先依據內部債權回收管理資料或委託外部機構估價以決定出售標的建議底價；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如建議底價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限由公正獨立第三人估價之，以避免底價無法充分反應其市場價值。</p>
<p>(三)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如含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放款案件，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理)事出席，及出席董(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p>	<p>三、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相關內容應提報董(理)事會同意，以避免出售不良債權之決定由少數人決議。另應注意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以及善盡保密義務。</p> <p>四、依據「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放款或轉銷呆帳時，屬「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金額以上之案件，應經董(理)事會重度決議。為加強利害關係人出售放款案件之規範，爰規定擬出售之不良債權標的含有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放款案件，亦比照應經董(理)事會重度決議。</p>
<p>四、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合法經營應買人之消極資格條件，且應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p>	<p>一、參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訂定本點明示擇定應買人之條件。</p> <p>二、為維護債務人權益及避免買受金</p>

融機構之不良債權衍生不當催收行為問題，要求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時應訂定合法經營應買人之消極資格條件，並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行為。有關訂定應買人之消極資格條件及與買受人後續催收行為約定應依本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以強化保險業對不良債權之售後管理。

五、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公開標售為原則：

1. 債權可全數收回或有明確市場價格時，得以個案議價方式出售。但不得有利害關係人非常規交易情事。

2. 不良債權經公開標售而未成交者，得與參與競標之最高出價應買人議價之。惟成交價格不得低於該應買人之原始出價。

(二)公開發行之保險業於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良債權後，應即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非公開發行之保險業，除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由母公司公告申報外，應於所屬公會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為之。

(三)保險業標售不良債權之公告，須刊登於所屬之公會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自公告日起至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至少須為七個工作日，領取標售資料截止日至決

一、參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訂定本點規定不良債權出售作業程序。

二、於第一款明定得辦理議價之情形：

(一)就已有明確之市場價格等情形，得以議價出售而毋須再辦理公開標售，並限制不得有利害關係人非常規交易情事，以避免利害關係人利用非常規交易方式，個案議價收買債權。

(二)為簡化保險業標售不良債權之程序並減少標售成本，爰規定流標後，出售保險業得與參與競標之最高出價者議價，惟成交價格不得低於該應買人之原始出價。

三、鑑於保險業各公司網站設有資訊公開專區，及考量本會保險局已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指定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為資訊公開登載系統，爰第二款明定保險業於董(理)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不良債權後，尚須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四、為使潛在應買人獲得相關資訊後，得向各保險業索取更詳盡之

標日，應有二十八日以上工作日。

- (四) 出售標的之借款人、保證人、背書人、擔保物提供者、本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估價之外部專家，及前述之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不得參與議價或投標。
- (五) 對於應買人之資格條件，應於領標時進行資格審查，不得以於標售公告聲明「保留拒絕投標人投標權利」之方式拒絕特定應買人。
- (六) 招標程序不得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情形。
- (七) 保險業應於買賣合約簽訂後五日內將出售不良債權之資料函報本會保險局。
- (八) 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於交割完畢後，應將處理結果提報董(理)事會備查。

六、標售公告內容或投標須知，應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並應揭露下

招標資料，爰第三款明定有關標售公告須刊登於保險業所屬之公會網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五、為避免債權人取得放款並產生違約後，以關係人名義低價買回自身債務，破壞信用市場秩序，爰第四款明定出售標的之借款人、背書人、擔保物提供者、第三點規定之外部專家，及前述之人擔任負責人之法人，不得參與議價或投標。
- 六、為避免出售不良債權之保險業僅於標售公告聲明「保留拒絕投標人投標」，俟應買人領標並進行實地查核及參與投標時，出售之保險業以該聲明拒絕之，以保障特定之應買人，爰第五款明定規定如對應買人訂有資格條件時，需於領標時進行資格審查，提高投標程序之透明度。
- 七、參採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七條及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出售不良債權之保險業，其招標程序不得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情形，以維護投標者之公平性，爰訂定第六款。
- 八、規範保險業應於買賣合約簽訂後五日內函報出售不良債權之資料，爰訂定第七款。
- 九、為利董事會瞭解不良債權出售結果，保險業於交割完畢後，應將處理結果提報董(理)事會備查，爰訂定第八款。

一、參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六點規定，訂定本

<p>列各項內容：</p> <p>(一)得標後之付款條件。</p> <p>(二)保險業如指定催收機構時，應公告委託催收之契約內容、指定之催收機構名單以及相關催收費用之計算。</p> <p>(三)如保留不予決標之權利則應敘明不予決標之特定事由。</p>	<p>點規定應行揭露事項。</p> <p>二、為使標售資訊得以充分揭露，避免因關係人得標而有不同之付款方式，爰規定付款方式應於標售公告中敘明。</p> <p>三、為利買受不良債權之應買人能事先評估未來委託催收公司績效及未來資產管理公司回收情形，並配合本會不良債權售後管理規範，訂定若保險業有指定催收機構時，應公告委託催收之契約內容、指定之催收機構名單以及相關催收費用之計算。</p> <p>四、保險業於出售不良債權程序中，於特定事由發生而有必要停止繼續標售時，應賦予標售保險業停止標售之權利，惟應將得不予決標之特定事由於標售公告敘明。</p>
<p>七、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如由關係人得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交易資訊之揭露：應於其財務報表中揭露該債權之買受人、總債權金額及買受價格等資訊。</p> <p>(二)交易之事後管理：保險業應要求買受者每半年回報各戶債權回收金額及各類債權回收金額。</p> <p>(三)售後之稽核：出售合約訂定後，保險業內部稽核部門應將關係人交易之各項交易條件、履約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依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提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p>	<p>一、參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訂定本點明示不良債權出售予關係人時應行辦理事項：</p> <p>(一)為使關係人交易公開、透明，爰規定如保險業之不良債權由關係人標得時，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相關資訊。</p> <p>(二)為避免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企業之資產管理公司有交易價格不合理之虞，如能使買受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回報債權回收情形（包括再出售），則可藉此評估出售價格之合理性，並作為金融檢查之參考資料。</p> <p>(三)關係人交易之各項交易條件、履約情形均為該關係人交易是否異常之指標，如能由保險業內部稽核部門做成稽核報告，提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核閱，當能降低</p>

	關係人交易異常之情形。
<p>八、第三點第一款及前點所稱關係人之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參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為使關係人定義明確，訂定本點明示關係人之範圍於保險業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九、售後管理：</p> <p>(一)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如買受人未依契約完成付款者，應就未支付部分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足損失準備。</p> <p>(二)附條件交易之管理：買賣契約訂有利潤分享條件者，應明訂利潤分享之具體內容，以及保險業後續進行稽核之方式。</p> <p>(三)契約簽訂之付款條件應與公告之付款條件相同，且契約一經簽訂，付款條件即不得變更。</p>	<p>一、參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訂定本點規定售後之管理應辦事項：</p> <p>(一)規定買受人未依契約完成付款之部分，應依規定提足損失準備，以符合會計穩健原則。</p> <p>(二)訂有利潤分享條件之契約應有後續之管理機制以保障保險業之權益，爰規定應於契約中明定利潤分享之具體內容及稽核方式。</p> <p>(三)為避免出售不良債權之保險業利用公告之應買人資格條件將投標者侷限於特定應買人，得標後再修改付款條件以利特定人履行合約，因此規定契約簽訂之付款條件應與公告之付款條件相同，且契約一經簽訂，付款條件即不可作變更。</p>
<p>十、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對於本應注意事項規定之董事會義務，於其總公司合法授權內，得由在中華民國負責人為之。</p>	<p>參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十點規定，訂定本點明示就本應注意事項規定之董事會義務，對於外國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者，參考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外國保險業之總公司合法授權內，得由在中華民國負責人為之。</p>
<p>十一、保險業辦理出售不良債權，應將本應注意事項之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p>	<p>一、參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點明示保險業辦理出售不良債權，應將相關規範訂入其內部</p>

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作業準則，俾作為其遵循之依據。

二、如違反本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則核屬違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及依該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主管機關得依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處分。